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润国创（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创引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署《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在上述合伙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粤港澳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